

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洛政〔2020〕28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洛阳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订后的《洛阳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6日

洛阳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洛阳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保养和管理工作，确保消防供水需要，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国家、集体和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河南省消防条例》、《河南省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规定》、《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洛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消火栓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及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政消火栓，是指洛阳市市政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区域内已配建的消火栓（消防水鹤）。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维护，是指已建市政消火栓本体损坏或配件缺失，需要专业技术修理方能使消火栓恢复正常功能的工程性维护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保养，是指已建市政消火栓保持正常使用功能所需的放水、油漆、加油、编号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城市建成区（含伊滨经开区、洛龙区、高新区）、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工矿区以及纳入城市中远期规划的道路，应当将市政（道路）消火栓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同步实施、同时验收。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市政消火栓建设，每年年初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建设和维修工作，每年年终进行考核。在制定城市发展规划时，对市政消火栓同步规划、同步设计，确保建设数量、布局、位置符合规定。

第八条 各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在进行城镇建设时要按规范建设市政消火栓。农村社区、已通自来水的村庄也要适当建设安装消火栓。有条件的县、乡、村可充分利用江河、湖泊和水塘等天然水源设立消防车取水平台。未铺设供水管网的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要建设应急消防水源。

第九条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消防救援、供水企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消火栓规划、建设、维修、保养和经费保障任务，建立消火栓建设、管理、使用、维修长效机制。

第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城乡消防规划，在办理建设、改造项目立项时，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明确项目涉及的市政消火栓建设内容。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核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和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时，要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规划消火栓相关内容，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供水规划时，应当依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就城乡道路消火栓设置的内容征询消防救援部门的意见，提出消火栓建设的意见，提交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纳入建设计划。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安排年度城乡（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任务时，依据城乡消防规划将城市建成区市政（道路）消火栓纳入同步建设、同步改造计划，统筹实施；对有关消防规划的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进行审查，工程竣工后参与验收。

第十三条 洛龙区、伊滨经开区、高新区完成各自辖区内消火栓补建任务。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规划完成洛河以北城区消火栓新建、补建、扩建等任务，并按照专业系统规划和技术标准，落实市政消火栓给水管线的铺设工作；根据消火栓规划实施情况，适时提出新建、补建计划，进行核算报财政部门审核；对已安装的消火栓，加强监督和管理，发现损坏的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消火栓的完整好用。每年 10 月底前，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意见，将下一年度的市政消火栓建设计划及养护经费计划报送财政部门列入下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按照建设计划，积极筹措城市建成区市政（道路）消火栓建设和维护保养经费，并及时拨付资金。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经费纳入城市建成区新建、改（扩）建市政道路总投资，市政（道路）消火栓维护保养经费在城市维护经费中列支，实行专款专用（高新区消火栓建设及维护保养经费由本级财政负责保障）。

第十五条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市政消火栓进行普查和建档工作，对普查中发现市政消火栓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应及时告知城市管理部门采取增建、改建、配置或技术改造等措施，确保消火栓的设置符合有关消防安全规定的要求。新建（道路）市政消火栓由消防救援部门、发展改革、城市管理、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交工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受市城市管理部门委托，市供水企业负责市政消火栓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并根据城市规模和市政消火栓数量，确定相应的管理、维修人员，明确具体职责，建立健全抢修、维护和定期巡检保养制度，确保市政消火栓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不包含已报备的正处于维修状态中的消火栓）。

第十七条 市政消火栓及其给水管线的设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宜采用地下式消火栓，特殊情况需安装地上式消火栓的，须经消防救援部门审核同意，并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八条 市政消火栓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竣工后，市政消火栓的施工图纸应当报消防救援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市政消火栓一经安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除或迁移，因城市建设确需迁移或拆除的，应征得城市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同意，符合重建条件的应按国家标准及时重建。修建道路以及停止供水可能影响消火栓使用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部门。

第二十条 消防救援部门每季度应对区域内的市政消火栓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及时发现消火栓存在的问题，并向市供水企

业通报；市供水企业结合通报情况，及时进行维护保养，每年春节、牡丹文化节、国庆节等重要节点前进行一次整体性保养，并将修复、保养等情况如实记载，报消防救援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一）消火栓完好，无部件缺损现象；
- （二）定期油漆消火栓，无油漆剥落和生锈现象；
- （三）消火栓开关、闷盖开启灵活，无锈死、漏水现象；
- （四）出水正常，压力符合要求；
- （五）每季度检查试水，并清除栓内污水。

第二十二条 市供水企业如接到群众举报或消防救援部门紧急通知需要维修市政消火栓的，市供水企业抢修队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实施修复直至故障排除。

第二十三条 市供水企业进行应急抢修时，应报消防救援部门备案，由于特殊原因造成修复延时或严重影响道路交通等情况，应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通报消防救援部门。

第二十四条 市政（道路）消火栓新建及维护保养后，市供水企业应及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由消防救援部门牵头及时组织协调市发展改革、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和财政部门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交工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市供水企业应立即予以整改。

第二十五条 市政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用市政消火栓用水。因特殊情况

确需启用的，必须征得消防救援部门及市供水企业同意，并按照实际用水量交纳水费。每年市政消火栓的用水采用定量方式拨付给供水企业，并根据消火栓增加数量适时进行调整，所需费用纳入当年财政计划。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消火栓的义务，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严禁擅自拆除、停用、损坏消火栓。发现以上行为的，应当立即拨打 96119 报告消防救援部门，消防救援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损坏消火栓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人为造成市政消火栓损坏的，由当事人赔偿修复，并按规定处以罚款；未发现损坏者的，经消防救援部门、供水企业等相关部门确认后，将损坏的消火栓列入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消防救援、发展改革、城市管理、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履行市政消火栓年度维护保养考核工作。考核采取日常检查和年终检查两种方式，考核结果与维护保养经费挂钩。

第三十条 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考核标准：

- （一）制度完善，人员到位，职责分工明确；
- （二）养护维修严格按照规范执行；
- （三）市政消火栓达到整体完整、性能良好、正常出水的标准；

(四) 巡查记录台账真实、完整，要及时记载、不可后补，不能编造、涂改；

(五) 具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现场处置及时、高效。

第三十一条 各级、各部门应严格履行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责任和义务，如因失职失责造成火灾现场无水可用或用水供给不足，导致火势蔓延扩大，发生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一)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达不到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或者规划要求，且未制定整改计划的；

(二) 对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工作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三) 对应协调解决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事项拒不办理或者拖延办理的；

(四) 考核发现没有履职尽责，没有保质保量完成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保养工作的；

(五)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洛阳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洛政〔2014〕59号）同时废止。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主办：市消防救援支队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

